

噪声污染防治法今年6月5日起施行

标本兼治 维护生活环境和諧安宁

本报记者 刘毅

核心阅读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法律的形式对噪声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监督管理、各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修订后的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哪些新特点？下一步，相关部门将主要从哪些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合计约201.8万件

其中

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举报最多

约108.3万件

占53.7%

建筑施工噪声投诉举报次之

约69.1万件

占34.2%

室内装修噪声、广场舞喧闹、交通噪声扰民、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也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介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噪声污染防治状况也随之发生了重大改变，污染区域由城市扩展到了农村，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型噪声源不断出现，室外活动噪声、室内噪声污染也日益多发、多样。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合计约201.8万件，其中，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举报最多，约108.3万件，占53.7%；建筑施工噪声投诉举报次之，约69.1万件，占34.2%。

噪声污染防治法，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和谐安宁环境需要。

增加防治对象、调整适用范围，完善了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的规定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起施行，共八章64条，修订后的噪声污染防治法共九章90条。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管理对象和范围存在空白。主要体现在农村地区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噪声、环境振动等没有纳入法律监管范围。

针对这一突出问题，噪声污染防治法增加了噪声污染的防治对象，扩大了法律适用范围；修改工业噪声定义，将工业噪声扩展

到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修改交通运输噪声定义，增加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扩展适用的地域范围，将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仅适用于城市市区的规定修改扩展至农村地区。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噪声污染防治涉及部门较多，存在职责不清、多头管理、管理错位、缺位等问题。噪声污染防治是地方事权，但部分地方政府对噪声污染治理重视程度不够。

针对这个问题，噪声污染防治法完善了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的规定：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依据本法和国务院规定，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根据需要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增加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要求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所在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对广场舞噪声扰民、振动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以往噪声污染防治以达标排放、末端管理为主，对规划控制、源头防控、排污许可、自动监测、社会治理等管理措施综合运用不足。噪声污染防治法对这些举措都作出了明确规定。”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源头防控是防治噪声污染最有效的方

法之一，噪声污染防治法强化了源头防控要求。一是完善产品噪声限值制度，对于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施工机械等产品，要求在其技术规范或者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二是增加规划防控要求，新增工业噪声、交通运输噪声规划控制要求条款；三是增加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措施要求，从源头上防治噪声污染。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指出：“噪声污染防治法将振动纳入了法律规范范围，并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公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等都提出减少振动的要求，这有利于对振动的管理和相关纠纷的解决。”

广场舞噪声扰民备受关注，噪声污染防治法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对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噪声污染防治法兼顾了各方的利益，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副院长竺效教授表示，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如果违反规定，在说服教育下仍拒不改正的，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可以罚款。

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4次提到罚款，但未明确罚款金额的幅度范围。部分条款没有对应的罚则。而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明确了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加大处罚力度，会促使排放噪声的单位更加重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了罚款的数额范围，也让执法更有依据。”王灿发说，对于夜间施工造成噪声的投诉，过去由于没有查封扣押手段，管理部门也没有办法让噪声污染马上停止；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了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丰富了执法手段，对噪声污染防治可以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这非常重要。”北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认为，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取得重大进展，其中信息公开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当前，公众还难以有效获取噪声监测的数据，建议各地各部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尽快加以完善。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生态环境部拟从以下方面加强噪声污染治理：一是以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为契机，加强法律宣传贯彻。今年计划联合全国人大环资委和相关部门，对地方人大和生态环境部门噪声管理人员进行噪声污染防治法及配套制度培训，提高各地噪声管理水平。同时以知识问答等形式面向社会广泛宣传。二是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积极推进社会共治。三是健全噪声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强噪声监测工作，提高监管能力。

说道

若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可以努力探索，哪怕只是细微处的优化和改变，也势必汇聚起“节约用水”的强大合力

打开水龙头时，尽量让水流小一点；淘过米的水可以浇花种菜；洗过衣服的水还可以冲马桶……说起“节水”，总会第一时间想起这些生活小妙招。但其实，“节水”二字远不止这样简单。

“数据采集正确率不应小于97%”“系统数据畅通率不应小于98%”……不久前，水利部发布实施《城镇用水单位智慧节水系统技术要求》团体标准，在国家层面首次明确了关于城镇用水单位智慧节水系统的技术要求；同样于近日发布的“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6400亿立方米以内，以硬指标保障水安全；此外，还有《关于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全国水情教育规划》，等等。

短时间内，多个部门出台节水相关的规划、意见，从国家层面的总体目标、相关标准，到再生水利用、水情教育、供水管网漏损率管控等细化问题，水资源的流动与消耗被“盯”得更紧、管得更牢。而这些，也让我们更深刻体会到“国家节水行动”几个字的意义与内涵。

随着近年来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制度框架的日益完善，在我们身边的无数点滴中，改变早已悄然发生：田野间，大水漫灌变成了小水喷灌；生产线上，智慧水表“紧盯”着耗水情况；校园里，雨水经水循环和净化处理设施，流入澄净湖中……不难想象，随着新一批规划、意见的落地，我们还将看到“节水”二字更多的尝试与可能——这其中，需要部门、地方的协同推进，更离不开无数你我他的共同努力。所谓积少成多、集腋成裘，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国家节水大网络中的小环节——如果无法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再多的文件、再多的措施，效果也会大打折扣。反之，若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可以努力探索，哪怕只是细微处的优化和改变，也势必汇聚起“节约用水”的强大合力。

来，一起努力吧，从身边和细微处出发，从“用好每一滴水”开始。

一起努力，用好每一滴水

申茜

碳汇与生态价值评估技术委员会成立 围绕“双碳”目标开展相关工作

本报北京1月23日电（记者李红梅）近日，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碳汇与生态价值评估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气候变化背景下的碳策略”论坛在中国气象局召开。

碳汇与生态价值评估技术委员会将努力参与到推进减排和实现“双碳”目标的进程中，发挥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的专业与协调作用，联合气象行业、科学院系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科研机构、高校、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围绕“双碳”目标，开展跨界合作的创新型研究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研究并建立碳汇与生态产业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引领碳汇与生态价值领域的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成果转化和应用；广泛开展相关科普宣传。

2021年全国环境行政处罚金额超116亿元 共下达处罚决定书13.28万份

本报北京1月23日电（记者寇江泽）生态环境部近日通报各地2021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与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全国共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13.28万份，罚没款总额总计116.87亿元，案件平均罚款金额8.8万元。

据了解，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五类案件总数为15454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量为199件，罚款金额为1.86亿元；适用查封、扣押案件数量为8897件；适用限产、停产案件数量为1093件；移送拘留案件数量为3397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量为1868件。

甘肃完成黄河入河排污口编码 完成排污口整治任务164个

本报兰州1月23日电（记者付文）记者从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获悉：全省4474个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已全部完成监测、溯源、分类命名编码、河长信息填报等工作；兰州市、白银市、临夏回族自治州3个试点市州按时制定并印发了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完成排污口整治任务164个。

据了解，甘肃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原则，坚持“查、测、溯、治”一体推进、同步落实，开展采样监测、排口溯源及数据填报、技术审核。当地严格按照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结合监测溯源工作成果，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命名分类并编码，开展重点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工作，目前共完成重点排污口标志牌设置74个。

长沙全面建立四级林长体系 设立林长2700余名

本报长沙1月23日电（记者王云娜）记者从湖南省长沙市林业局获悉：长沙市全面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林长体系，设立市级林长9名、县级林长73名、乡级林长777名、村级林长1892名，构建起了林长制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

当地率先推行护林员、执法员、监管员等“三员”队伍建设制度。市县统筹提高护林员聘用补助，吸引转业干部、年轻干部加入，择优配强护林员。

林长制带来了“林长治”。长沙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5%，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推动有力，无公害防治率达99.81%；生物多样性保护扎实有效，全市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6.66%以上。

中东部出现大范围雨雪天气 未来几天还有雨雪过程

本报北京1月23日电（记者李红梅）1月21日至23日，受冷暖空气共同影响，我国中东部出现今年以来最大范围雨雪天气过程，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北方以雪为主，南方以雨为主。22日，中国气象局已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应对中东部大范围雨雪天气。

“北方地区的弱冷空气和低纬度地区北上的暖湿气流相互作用，是此轮中东部大范围雨雪过程的成因。”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马学款介绍。

中央气象台预计，25日至29日，中东部地区还将迎来新一轮大范围雨雪过程。预计甘肃东部、陕西南部、河南西部和南部、湖北、安徽、江苏中部、湖南北部、贵州北部等地的部分地区先后有大雪或暴雪，局地有大暴雪；湖北西南部、贵州、湖南中西部等地的部分地区有冻雨。

右图：1月22日，位于北京市怀柔区的箭扣长城银装素裹。

本报记者 雷声摄

